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明焕

住所：湖北省罗田县*****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泰晶科技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明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5% 以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杨明焕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112319860410*****

住所：湖北省罗田县*****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5.00% 被动稀释降至 4.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泰晶科技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的补充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补充版）》，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9%，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则确定，上述增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明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09,690 股，持股比例为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明焕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杨明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9,690	5.00%	8,509,690	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 8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10,000 股。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授予登记。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193,798 股增加至 173,303,79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5.00% 被动降至 4.91%，被动稀释 0.0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 2020 年 9 月 29 日协议受让公司股份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 杨明焕 ）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	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明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罗田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509,690 股 持股比例：5.00%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8,509,690 股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09%</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p>	<p>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方式: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杨明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